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更換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 (1) 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韓先生已辭任主席及授權代表，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
- (4) 現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侯先生、尹先生及趙先生同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同時亦向本公司發出無根據的批評並分別知會聯交所。董事會認為彼等之辭任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反駁其批評草率及瑣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由韓軍先生（「韓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29條召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王棟先生（「王先生」）及黃志堅先生（「黃先生」）已各自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黃先生(「**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王棟

王先生，42歲，現任東吳証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銀行和証券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間金融機構任職。於香港時，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曾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由薪酬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以及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証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証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王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王先生為獨立人士。

黃志堅先生

黃先生，46歲，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如UBS及Morgan Stanley、ING Bank及中國銀行)以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在銀行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黃先生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3)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翠華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黃先生獲委任為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神舟航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恢復上市向神舟航天提供獨立意見。神舟航天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其後於二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除牌。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香港高等法院已對神舟航天發出清盤命令。黃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黃先生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由薪酬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以及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黃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議決向董事會建議不接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提名，原因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條的最低人數要求；及
2. 現有董事會及其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展開多方面的主要工作，於此時加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影響其工作進度。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承認，彼等甚至並無接觸過王先生或黃先生以了解其背景。主席斥責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履行其推薦建議時失職。

由於提名委員會（無論故意與否）沒有盡責（以預期最低程度的謹慎）執行其職責，故董事會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3)條進行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及評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及經驗，並聆聽彼等各自的介紹。考慮到(i)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性的規定；(ii)董事會任何董事均有權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的人選；(iii)於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時（由可能涉及相關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為董事會成員；及(iv)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確保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相關調查時的獨立性，董事會大多票數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嚴厲譴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行為，並且會堅定拒絕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成立的委員會隨意及魯莽地意圖駕空董事會的任何行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一致通過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而原獨立調查委員會乃由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以及侯思明先生（「侯先生」）、趙聰先生（「趙先生」）及尹宸賢先生（「尹先生」）（即全體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組成。

更換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先生因私人原因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主席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韓先生辭任主席及授權代表後，現任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強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強先生

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曾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65))的副總裁。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sz))投資及海外業務之副總裁。

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以通過張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定續約。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按照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0,000美元的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93,33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為主席及授權代表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趙先生、侯先生及尹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同步提交的呈辭函件中作出批評，並將副本送交聯交所。董事會發現其投訴並無理據及根據。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會議乃嚴格按照章程細則召開及進行。

儘管董事會不同意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無理依據，惟下文引述其批評，連同我們的回應，結合起來使本公司的管治公開透明。

侯先生提述其辭任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鑑於近期委任兩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以及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是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反對下委任，本人再無法確保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公正性及獨立性；
- (2)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拒絕提供本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合理要求以便本人履行董事職務的若干資料，尤其是在近期的董事會會議上，議程項目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質疑或疑慮未得到妥善解決的情況下強行投票，本人再無法確保董事會現時及將來所作的決定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3) 若干現有董事會成員提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調查委員會先前進行的工作及決定。本人再無法確保獨立調查委員會日後建議的工作及決定不偏頗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侯先生投訴的回應如下：

1. 侯先生定是誤解提名委員會可取代董事會的權限，但其實不然。彼憂慮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影響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獨立性屬猜測及無事實根據。
2. 董事會斷然否認侯先生對於議程項目在未有解決其質疑的情況下強行通過的指控。董事會已用了大量時間仔細考慮並回應侯先生的質疑。侯先生就此作出的反對其實是屬瑣碎的事，其糾纏於董事會會議議程(「議程」)事項的次序。彼堅持公司秘書主任其後加入議程的事項「必須先於」開會通知時原定的事項來處理。韓先生(當時的主席)解釋，董事於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後建議的事項僅於原有議程所載事項後加入及處理，否則，若任何董事只要簡單地在原有事項前加入一百項事項，新事項即可實際上掩蓋原有事項，使已經召開之董事會無法處理任何原定的事項。侯先生質疑韓先生依照原有議程事項次序的邏輯的法律依據。董事會花近20分鐘討論侯先生提出的這個瑣碎問題，而侯先生仍固執己見並不時情緒失控。最終，韓先生按原定議程進行董事會會議並處理事項，結束這次無謂的爭論。
3. 侯先生憂慮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影響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獨立性屬猜測及無事實根據，而彼自相矛盾，因侯先生投票贊成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亦對侯先生只是在「猜測」其難以確定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公正性及獨立性時立即辭任而不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感到錯愕。董事會期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得悉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的情況下會有承擔地留任董事會以維護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十分希望侯先生不會以此態度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職務。

尹先生提述其辭任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鑑於近期委任兩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進度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提述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及損害，因此，本人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過多，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削減人數；
- (2) 上述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令情況變得複雜，並將會令到日後更加難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3) 本人及／或其他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的若干意見遭到無理漠視及忽視；及
- (4) 近期COVID-19爆發已令本人花費更多時間在其他私人事務及家庭上，令本人無法再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對尹先生投訴的回應如下：

1. 尹先生的意見屬個人意見及主觀性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12名董事會成員中，有11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尹先生亦投票贊成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獨立調查委員會。
2. 董事會沒法理解尹先生的投訴，彼提倡僅維持「最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而此舉僅屬基本水平的企業管治。
3. 對於尹先生投訴彼及／或其他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的若干意見遭到無理漠視及忽視，董事會無法聯想他指是何事。然而，倘尹先生所指之事與侯先生或趙先生的投訴相同，則董事會已於本公告中說明有關背景及處理他們疑慮的特定方式。
4. 我們並不適宜對COVID-19影響尹先生繼續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作評論。

趙先生提述其辭任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 就近期雲遊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及所有獨立非執董事們反對下，董事長依然投票通過委任兩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又通過投票的方式讓兩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獨立調查委員會。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本人認為無法確保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
- 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在某幾項議事中，有若干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問題並沒有得到其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正面回應（只記錄在案）的情況下就獲得董事會投票通過。本人擔憂這種董事會決議是否考慮周到與全面，是否為公司所有股東（尤其是小股東）爭取最大的權力與利益；
- 一 若干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提出讓新加入的獨立非執董事重新審視之前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及過去董事會的決議。本人無法保證日後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和決定是否公平公正、不偏不倚，並為公司所有股東（尤其是小股東）爭取更大的權力與利益。」

董事會對趙先生投訴的回應如下：

1. 與侯先生一樣，趙先生必然誤解了提名委員會已取代了董事會的權限，但其實不然。趙先生亦藐視「投票」是決議的重要基本原則。

趙先生聲明彼無法確保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獨立性，此與其意願及能力相關，董事會對此不予置評，因事實顯而易見；而趙先生亦自相矛盾，因彼也投票贊成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獨立調查委員會。

2. 董事會斷然否認趙先生對於在未有解決其質疑的情況下強行通過議程項目的指控。董事會已用了大量時間仔細考慮及討論趙先生的質疑。

於董事會會議上，趙先生就彼對反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推薦建議作出辯護，並作出以下額外說明：

- a. 王先生認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可由其他董事建議。彼自豪地告知董事會，彼經摩根士丹利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作為補充論據。董事會對彼提名情況有所啟示，並認為其投訴完全沒有說服力。

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告訴趙先生彼等其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獨立性確認書後(而條例所要求與趙先生所主張者全然無關)，趙先生才停止其對上述投訴。趙先生就此作出的反對顯示其不懂上市規則，且對獨立性的概念貧乏。

於董事會會議上耗費過量的時間處理無謂的爭論後，韓先生按議程所載事項進行董事會會議並處理事項。

3. 趙先生憂慮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影響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獨立性屬猜測及無事實根據。趙先生似乎相信訴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將加強其猜測的信服力。事實上，(i)趙先生甚至未有費神接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了解及評估其獨立性、能力及經驗；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甚至未於獨立調查委員會開始工作。董事會對趙先生發表有關猜測性批評的理據感到好奇。

董事會亦對趙先生只是在「猜測」其難以確定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公正性及獨立性時立即辭任而不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感到錯愕。董事會期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得悉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的情況下會堅定地留任董事會以維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十分希望趙先生不會以此態度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職務。

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步辭任後，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本公司暫不符合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自行(而非像趙先生所倡議的由外部投資銀行)物色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更符合資格的人選來填補，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恢復至少三人。

董事會認為彼等之辭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反駁其批評屬草率及瑣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各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上述更換主席後，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別由張先生及韓先生擔任，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及梁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